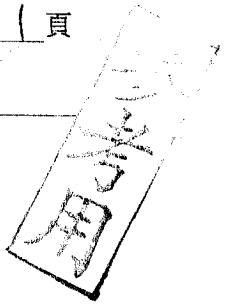


系所別： 產業經濟研究所 丙組 科目：

民法

注意事項 = (1) 試題隨卷繳回

(2) 不得參閱法典或任何參考資料



- 一. 請從民法第244條第3項的新增訂, 附理由論述你對我國目前有關特定物債權人撤銷權制度設計的看法。(30%)
- 並請嘗試另從「經濟分析」的觀點出發, 附理由討論之。(10%)
- 二. 設甲有資金100萬元, 乙為某上海菜餐廳大廚, 而丙具有經營管理的專長。今甲, 乙, 丙三人欲合作開一家新的餐廳, 進軍餐飲業。試問, 以獨資高長, 合夥, 隱名合夥三種企業組織形式而言, 採用何種形式最有利於此新餐廳的運作發展? 又就甲, 乙, 丙三人個人而言, 採用何種形式對其個人最有利? 請附理由說明之。
- 又請從企業組織法的角度論合夥制度的優缺點及將來可能考慮的改進方向。(共佔30%)
- 三. 請從民法第205條有關約定最高利率所限制的規定出發, 並配合風險觀點, 附理由論述我國現今信用社會及金融市場的面貌以及你的看法。
- 又假設將此約定最高利率限制降低百分之五十, 此時會對我國目前金融市場的運作產生何種影響?
- 此外, 請從金融法的角度, 附帶論述我國民法上的合會規定及合會在社會上所扮演的功能。(共佔30%)